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亚先生。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5人，

62,53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80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72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6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45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7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2%；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13%；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86%；反对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56%；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34%；反对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86%；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4%；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3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70%；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70%；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陈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70%；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70%;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70%;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3%；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70%；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3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3%；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2%;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7%;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70%;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3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2%;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7%;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上述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3%;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2%;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7%;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3%;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 弃权 26,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 弃权 26,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3%;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 弃权 26,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 弃权 26,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3%; 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3%；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22%；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